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G环罚〔2022〕8号

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（巫镇高速第四合同段二工区项目部）：

地址：镇坪县钟宝镇三坪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崔东星（负责人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2113033116P

我局于2022年1月2日对你公司巫镇高速第四合同段二工区项目部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项目部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在镇坪县钟宝镇东风村4组长湾沟弃渣场内进行弃渣倾倒时未采取防止扬尘措施，导致现场有扬尘产生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2年1月2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、侯熠制作）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2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2年1月2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、侯熠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3、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2年1月2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、侯熠制作，证明你公司项目部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4、营业执照（由巫镇高速第四合同段二工区项目部负责人崔东星 2022年1月2日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5、巫镇高速第四合同段二工区项目部负责人崔东星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由巫镇高速第四合同段二工区项目部负责人崔东星 2022年1月2日提供）；

6、弃土场水土保持平面图（由巫镇高速第四合同段二工区项目部负责人崔东星2022年1月2日提供）。

你公司项目部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条“建筑垃圾、渣土消纳场、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厂，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。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月3日向你公司项目部送达了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陕G环罚告字〔2022〕1号），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。你公司项目部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“违反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二条规定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。”之规定，按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自由量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基准》“十一、违法运输、输送、贮存、堆放、弃置、倾倒、排放污染物、废弃物（三）、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废气的违法行为，按情节和后果当事人属于初犯的，处2万元罚款”，经我局集体审议，决定对你公司项目部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元）。

限你公司项目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镇坪县支行

户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号：26711101012000549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谢帮松

电 话：15229653133

地址：镇坪县城关镇广电小区内

邮政编码：725699

